**人防行业人员健康防护手册**

一、所属人防设施开发利用场所和人防防护（防化）设备企业、人防监理企业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》要求，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和经营场所开业时间。

二、各单位应全面梳理返岗人员构成，掌握员工假期流动情况，根据员工来源地情况分轻重缓急安排返岗，建立返岗人员健康档案，严格疫情排查，落实每日动态登记制度。

三、疫情期间，凡有外省出行经历和相关密切接触史的员工，一律要求其居家隔离14天（从抵达居住地当日起计），无不适症状，经请示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上岗。如有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时应立即向地方疫情防控部门报告，并就近安排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，如为疑似病例，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。

四、各单位要做好返岗员工的安全防护和服务保障，加强对办公、生产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清扫和设施消毒，严格落实进出人员体温检测、登记、佩戴口罩等措施，严格控制非必要人员进入。

五、返岗人员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鼓励步行、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班，如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应佩戴口罩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。

六、各单位应加强对返岗员工防控知识的科普宣传，教育、引导员工做好个人及家庭成员卫生健康防护。

七、正在建设的单建式人防工程应按《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手册的通知》（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防〔2020〕8号）要求认真落实防护措施。

防护宣传参考：进大门、测体温、有异常、别大意，

 办公室、人员多、戴口罩、勤洗手，

 多通风、关空调、保好暖、防感冒，

 等电梯、错峰行、废口罩、别乱弃，

 分餐食、不聚集、垃圾点、严消毒，

 外来人、仔细问、进出门、要登记，

 有疫情、要上报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